

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部门职责

我局主要职责为涉密事项，依规不予以公开。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 25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76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25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7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04.2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3.56 万元；项目支出 3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其他支出 0 万元。

(三)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257.7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3.0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我单位设立下属事业单位长安区金融服务中心，在职在编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有所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70.00 万元；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3.5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0 万元、邮电费 7.80 万元、差旅费 0.39 万元、维修(护)费 0.29 万元、会议费 0.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24 万元、印刷费 0.26 万元、培训费 0.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工会经费 1.69 万元、福利费 1.11 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 0.21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50 万元(其

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我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按照勤俭办公的原则未增加“三公”经费预算。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021 年，我局将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区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金融服务、助力疫情防控，为我市经济社会秩序稳定保驾护航。

(二) 分项绩效目标

1. 优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

绩效目标：认真落实石家庄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银企对接工作指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要求，积极鼓励各地方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加强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建立银企合作长效机制，通过走访了解企业具体需求，使银企对接会更加精细化、有针对性，切实提高签约项目履约率。

绩效指标：组织广泛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每年不少于三次。创新银企对接活动形式，有针对性的解决企业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政策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2. 扎实高效推进，培育推动企业上市。

绩效目标：认真落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41号）、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大力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意见》（长政〔2017〕31号）、《长安区培育上市挂牌企业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调整长安区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长政办〔2020〕16号）》等文件要求，细化企业上市的培育和扶持工作计划，积极完善后备上市企业培育管理办法，强化跟踪，定期督查，适时调度，加快推动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绩效指标：在辖区积极开展企业上市优势宣传工作，建立完善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对有上市意愿的企业进行重点帮助和指导，有效调动我区企业上市积极性、主动性。对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依据文件精神认真调研，对符合政策的企业积极帮助申请省、市、区政府资金奖励。

3. 主动思考探索，强化地方金融监管。

绩效目标：积极落实上级安排部署，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工作，稳步推进各项监管制度。

绩效指标：积极参加省、市组织开展的行政执法培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要求，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组织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4. 树牢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绩效目标：扎实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多形式开展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及排查工作，切实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本年度组织各街镇、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不少于1次；实现全区16个街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全覆盖。

（三）工作保障措施

1. 完善制度建设。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理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有序组织，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高效开展，确保如期完成。

2. 加强支出管理。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要求，以项目预算绩效为依据，优化支出结构，预算编制做细做实，支出执行有章可循；严格遵守相关财政法规制度，提前谋划，资金支出安排科学合理，为项目实施保驾护航。

3. 加强绩效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全程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制定切实可行举措，保证绩效目标按期高质量完成。

4. 做好绩效自评。

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在自评中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解决，开展重点评价工作，调整优化项目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规范资产管理。

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确保账面数字真实、完整，加强程序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划转和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 强化内部监督。

注重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做好财政资金安排有效，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7. 加强宣传学习。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培育绩效管理文化，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对相关制度知识的学习，积极参加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优化财务人员知识结构，促进财务人员严格履职尽责。

8. 突出重点工作。

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区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职

能部门作用，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金融服务、助力疫情防控，为我区经济社会秩序稳定保驾护航。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一) 银企对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银企对接工作； 2. 按照区领导要求组织我区政银企对接系列活动，并在媒体、新媒体宣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每年组织银企对接活动次数	≥ 3 次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参与企业数	全年累计参与银企对接活动的企业数量	≥ 10 家	根据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 50%	根据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工作所需资金	本年度组织银企对接活动所需资金	≤ 1 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	全年累计参与银企对接活动的企业数量	≥ 10 家	根据实际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达成融资意向企业数	全年通过参与银企对接活动达成融资意向企业数	≥ 10 家	根据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每年组织银企对接活动次数	≥ 3 次	根据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 90%	根据实际情况

(二)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省、市、区要求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2. 做好非法集资应急处置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宣传次数	全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次数	≥ 1 次	根据相关文件
	质量指标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覆盖率	实现全区 16 个街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实现全覆盖, 覆盖率=(实际开展宣传活动街镇数量/全区街镇数量)*100%	≥ 90%	根据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 50%	根据年初预算和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工作所需资金	本年度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所需资金	≤ 10 万元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影响力	开展宣传活动的街镇数量	≥ 10 个	根据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效果	进一步提高群众和企业防范非法集资意识, 使远离非法集资理念深入人心	进一步提高群众和企业防范非法集资意识, 使远离非法集资理念深入人心	根据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宣传工作积累经验	为宣传工作积累经验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宣传对象的满意度	被宣传对象的满意度	≥ 90%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

(三) 法律、审计业务委托咨询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要求开展核查工作; 2. 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此次开展核查工作产生的法律服务费、审计费	此次开展核查工作产生的法律服务费、审计费	≤11 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检查报告出具后, 按合同规定拨付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2 家	根据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检查报告科学、准确	检查报告科学、准确	良好	根据实际情况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稳妥推进核查工作	=100%	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合法合规	工作开展合法合规、有理有据	=100%	工作方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核查工作积累经验	为核查工作积累经验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检查报告的满意度	检查报告科学、准确	良好	根据实际情况

(四)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2. 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防范金融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检查对象抽查数量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的被检查对象数量	≤ 4 家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检查报告科学、准确	检查报告科学、准确	良好	根据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检查报告出具后, 按合同规定拨付	≥ 50%	根据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工作所需经费	此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产生的法律服务费、审计费	≤ 8 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一定程度上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根据实际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合法合规	工作开展合法合规、有理有据	=100%	根据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后续监管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	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进行公开	根据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检查报告的满意度	检查报告科学、准确	良好	根据实际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3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82]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10	---	---	---	---	---	7.32	7.32				
小计	10	---	---	---	---	---	7.32	7.32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经费	10	电脑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台	9	0.65	5.85	5.85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经费	10	打印机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台	3	0.30	0.90	0.90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经费	10	碎纸机	[A02021101]碎纸机	台	3	0.07	0.21	0.2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经费	10	五节柜	[A060503]金属质柜类	组	3	0.12	0.36	0.36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6.38 万元（详见下表），主要为通用设备、家具等，2021 年度本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7.32 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6.38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26.38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